

科技部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  
第 2 次徵求研究計畫

計畫構想書

計畫名稱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（英文）：\_\_\_\_\_

應 用 議 題：\_\_\_\_\_

（請填寫徵求書所列之應用議題編號及名稱）

執行期限：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

申請機構/系所（單位）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 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構想申請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中文			
	英文			
應用議題編號及名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治安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矯正教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居住正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原住民生活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提升薪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賦稅合理			
計畫歸屬司別及學門	( )人文司_____學門			
總計畫主持人			職稱	
申請機構/系所(單位)			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 <u>105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1</u> 日起至民國 <u>106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31</u> 日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(中文): _____ (英文):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 電話:(公)_____ (宅)_____ (手機)_____ 傳真號碼: _____ E-mail: _____			
<p>科技部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：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此致</p> <p>科技部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總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 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子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_____</p>				

## 二、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經費
<b>業務費</b>	
研究人力費	
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	
國外學者來臺費用	
<b>研究設備費</b>	
<b>管理費</b>	
<b>合    計</b>	

附註：

1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、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、「國外學者來臺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。
2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和臨時工資等費用。
3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
4.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。
5. 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必須經科技部、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同意方能發表，故不補助國外差旅費（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）。

### 三、研究計畫項目

子項工作項目	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	服務機構/系所	職稱	子項工作名稱
總計畫				
子計畫一				
子計畫二				
子計畫三				
子計畫四				



## 五、構想書內容

以 12 頁為限(字型大小 14pt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為準)，並請就下列項目依序撰寫：

### (一) 中文摘要

### (二) 研究計畫之目的及重要性

必須包括：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部會署近況與問題描述、本研究計畫可協助解決的部會政策問題及部會名稱等。

### (三) 過去執行或參與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議題之相關經驗

必須包括：

1. 過去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的經驗；
2. 目前的研究優勢與成果；
3. 未來研究的持續性。

### (四) 整體計畫之架構及研究方法

必須包括：

1. 分工合作架構；
2. 各子計畫間之關聯性；
3. 整合性及潛在優勢；
4. 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(請明確指出擬運用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名稱或擬開發之分析技術；若已確定將使用的工具軟體，亦請一併述明)；
5. 分析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等。

### (五) 擬分析資料列表

1. 以計畫徵求說明書附件二所列項目為原則，若對於部會資料之欄位有疑問，請向附件二所列資料主管單位洽詢。
2. 申請人亦可提出其他資料需求，惟請先洽詢資料主管機關瞭解資料的可取得性後，再於構想書中提出。
3. 本構想書所提出之擬分析資料，將於審查作業中由相關部會評估可提供者，方能取得資料用於本研究計畫。請務必詳細填列下表，未於下表填列的資料項目／欄位，可能面臨無法取得的問題。

資料項目	主管機關/ 單位	資料欄位明細	資料時間 序列區間	是否為附件 二所列項目

4. 請以實體關係圖(ER diagram)呈現上述資料集之間的關係。

### (六)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成果及效益

1. 應提出計畫的查核點。查核點應至少包含計畫執行第 6 個月及期末之預期成果。
2. 內容應包含預期的社會、經濟或政策面的效益。

(總計畫主持人、各子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個人資料表)

##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

1. 個人資料 (C301 至 C304 表)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, 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。
2.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, 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、核定金額、執行期限、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。
3.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, 您的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聯絡電話 (公) 及著作目錄 (C302表) 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, 其餘個人資料如 E-mail、學歷、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(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→個人資料維護→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)。
4.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, 著作目錄 (C302 表)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20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	英文姓名				
					(Last Name)	(First Name)	(Middle Name)		
國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	(宅 / 手機)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

### 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, 若仍在學者, 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# 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,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# 四、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## 五、著作目錄：

- (一)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**通訊作者請加註\***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...等)所收錄者，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；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。

## 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(一)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(二)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### 1.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
### 2.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3.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科技部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### 4.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